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家政策限制抗生素使用带来的市场风险

2012年8月1日实施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4个方面为基本原则，抗菌药物被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使得抗生素注射市场存在下滑的可能。

用于抗生素包装的无菌粉末用丁基橡胶塞，是橡一科技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本产品带来的收入2015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7.49%，2014年全年占36.33%，2013年全年占40.33%，橡一科技主营业务在未来存在受市场萎缩影响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优惠变动风险

橡一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优惠政策从201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优惠期为2014年-2016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206,992.20	1,658,331.21	-
净利润	10,339,775.68	15,995,893.61	7,665,409.33
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1.67%	10.37%	N/A

所得税优惠额在2014年和2015年1-6月均占利润的10%以上，尽管税收优惠不属于偶发性的减免、返还，相关政策具有较长的持续性，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产药用丁基胶塞企业较多，虽然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但大多具有完善的生产条件以及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小规模的公司以低品质、低价格产品进行市场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一直秉持在产品技术和服务上在行业中做示范作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有可能在未来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格规定，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替代了化学性质不够稳定的天然橡胶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虽然在一定阶段内尚未出现可替代产品，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四、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周期较长的风险

豫一科技现在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于 2012 年 6 月竣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由于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周期较长，目前尚在办理中。

五、占用关联方资金未付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864,300.82 元、48,276,541.30 元、45,473,538.70 元，主要来自于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述简称“德盛投资”），德盛投资承诺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并无偿还期限，上述资金占用如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存在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综合术语		
橡一科技、橡一、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一橡、一橡	指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	指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合投资	指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橡一泵业	指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德盛国际贸易、德盛贸易、德盛国际商贸	指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中喜、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丁基胶塞	指	用于抗生素包装的丁基橡胶塞
PP 胶垫	指	用于输液的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医用胶塞	指	用于医药包装的橡胶制品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0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国家政策限制抗生素使用带来的市场风险	1
二、税收政策优惠变动风险	1
三、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
四、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周期较长的风险	2
五、占用关联方资金未付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2
释 义	1
目 录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7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	4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2
四、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43
五、公司的独立性	5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7
七、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的说明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81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1
1、金融工具的分类	82
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82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83
4、金融资产减值	83
1、存货分类:	85
五、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93
六、利润形成情况	95
七、资产情况分析	104
八、负债情况分析	119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26
十、现金流量分析	126
十一、关联方分析	129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情况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First Rubber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泽辉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科技工业园晨光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050800
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
电话	0311-89197909
传真	0311-89197909
公司网址	www.xiangyi.co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下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用胶塞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胶垫）、一次性真空采血器用橡胶塞、冻干制剂用丁基橡胶塞、口服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原料药用铝桶橡胶密封圈等 100 多个规格品种。
经营范围	医疗新技术、药用新材料的研发；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注册号	130000000023135
组织机构代码	69468360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橡一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盛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泽辉作为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接受以下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盛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泽辉作为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接受以下股份转让限制条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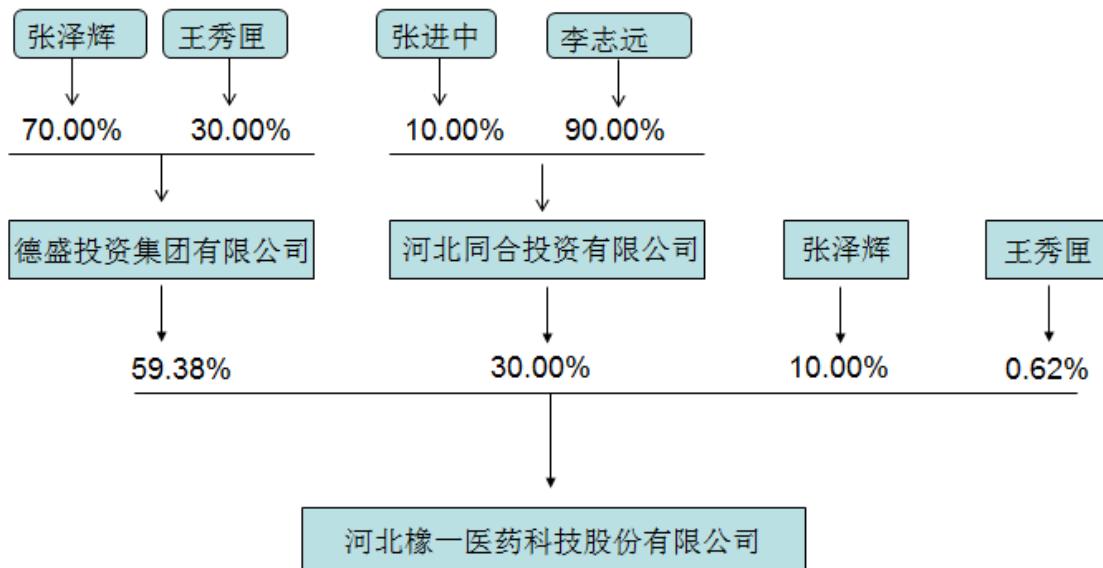
3、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87,500	59.38%	是	25,729,166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30.00%	否	39,000,000
3	张泽辉	13,000,000	10.00%	是	3,250,000
4	王秀匣	812,500	0.62%	否	812,500
合计		130,000,000	100%		68,791,666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下属子公司情况

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2、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30009339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石家庄市桥东区槐安东路 28 号仁和嘉园 1-1-1508，负责人为王爱武，经营范围为医疗新技术、药用新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豫一科技控股股东为德盛投资（持股 59.38%），德盛投资控股股东为张泽辉（持股 70%），张泽辉直接持股有豫一科技 10% 股权，张泽辉间接持有豫一科技 41.57% 股权，张泽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2、其他股东情况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77,18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3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河北省蠡县兑坎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泽辉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计算机工程、文化传播、能源科技、进出口贸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目前德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辉	21,000.00	70.00%
2	王秀匣	9,000.00	30.00%
合 计		30,000.00	100%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持有本公司 3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0%。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公园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进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建材业、餐饮业、制造业等行业的投资、投资业务咨询服务。

目前同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远	900.00	90.00%

2	张进中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3) 王秀匣

现持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81%的股份，共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

王秀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63519451217****，初中学历。1980 年至 1990 年自由经商，1990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兑坎庄帆布厂任副厂长；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蠡县亨豪集团橡胶机带厂任副厂长；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河北一川胶带集团顾问；2009 年至今任德盛投资顾问。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秀匣和张泽辉为母子关系，张泽辉持有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股份，王秀匣持有德盛投资集团 30%股份，此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橡一科技最大股东为德盛投资（持股 59.38%），德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德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泽辉（持股 70%），张泽辉并直接持股橡一科技 10%股份，张泽辉直接和间接持有橡一科技 51.57%股份，张泽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河北德盛投资有限公司（德盛投资前身）、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张泽辉、王秀匣等 5 名股东发起设立了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德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同合投资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持有公司 39%的股份；石

家庄一橡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张泽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份；王秀匣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份。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张泽辉、秦红玉、韩庆丰、张占民、徐日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勇刚、霍建强为公司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杜联营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刘勇刚、霍建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张泽辉为公司董事长，任命秦红玉为公司经理；经监事会决议，选举杜联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金桥验字第 9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辉。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货币
3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货币
4	张泽辉	500.00	10.00%	货币
5	王秀匣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1 日，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德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德盛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0 年 10 月 21 日，德盛投资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10 月 21 日，石家庄一橡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

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一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货币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货币
3	张泽辉	500.00	10.00%	货币
4	王秀匣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3) 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9 日，德盛投资与同合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同合投资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盛投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德盛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9 月 29 日，同合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一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8.00%
3	张泽辉	500.00	10.00%
4	王秀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4)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00 万股，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股，张泽辉认缴 3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其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9.38%；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张泽辉出资 8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王秀匣出资 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62%；上述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7027 号验

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一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59.38%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3	张泽辉	800.00	10.00%
4	王秀匣	50.00	0.62%
合计		8,000.00	100%

(5) 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增资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718.7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9.38%；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张泽辉出资1,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王秀匣出资8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62%。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一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8.75	59.38%
2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0%
3	张泽辉	1,300.00	10.00%
4	王秀匣	81.25	0.62%
合计		13,000.00	100%

2、股份公司整体改制设立

公司自2009年9月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制公司。

3、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目前可履行职责的董事为五名，其中没有独立董事，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直接/间接）否持有公司股份
1	张泽辉	董事长	男	直接、间接
2	马彦芳	董事	女	否
3	王海波	董事	男	否
4	王爱武	董事兼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	男	否
5	张志刚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张泽辉

张泽辉，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3519740413****，2006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1990年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兑坎庄帆布厂任厂长；1992年10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河北亨豪集团橡胶机带厂任厂长；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河北亨豪集团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马彦芳

马彦芳，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700526****，2000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1990年至2010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德盛投资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王海波

王海波，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0319700121****，199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1994年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1994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2000年从事兼职律师，2005年担任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年担任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4、王爱武

王爱武，董事、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40719****，2001年毕业于中央党校。1982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

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材料员、计划员、采购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张志刚

张志刚，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2219790606****，2002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02年至2009年就职于青岛康地恩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下属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根源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齐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每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直接/间接）否 持有公司股份
1	张峰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2	王彩霞	监事	女	否
3	齐强	职工监事	男	否

1、张峰

张峰，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319781204****，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河北信联冀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彩霞

王彩霞，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72119721128****，1996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6年至2004就职于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石家庄诚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至2015年就职于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齐强

齐强，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619750725****，1996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1996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计划员、核算员、车间副主任、事业部技术主管等职务，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直接/间接）否 持有公司股份
1	王爱武	董事兼总经理	男	否
2	吕建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否
3	王彦辉	副总经理	男	否
4	徐世伦	副总经理	男	否
5	张志刚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王爱武

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吕建立

吕建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40107****，1984年毕业于河北师大夜大。1982年至2011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供应处长、管理部长、生产副总；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王彦辉

王彦辉，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30219780928****，2006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徐世伦

徐世伦，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30910****，1984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1984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处处长，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

工程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张志刚

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四人，分别为徐世伦、刘武杰、孙建荣、施万臣。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是（直接/间接）否 持有公司股份
1	徐世伦	男	否
2	刘武杰	男	否
3	孙建荣	女	否
4	施万臣	男	否

1、徐世伦

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刘武杰

刘武杰，副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619710825****，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1994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研发部部长；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技术研发副总工程师。

3、孙建荣

孙建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19640809****，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83年至1984年在青岛化工学院进修；1984年至1998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厂技工学校，任讲师；1998年至2012年就职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客户服务副总工程师。

4、施万臣

施万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30914****，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12年7月，历任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德盛投资集团工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质量控制副总工程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5,773,978.15	229,587,774.38	219,739,509.32
净利润(元)	10,339,775.68	15,995,893.61	7,665,409.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9,775.68	15,995,893.61	7,665,409.3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067.73	688,953.02	353,938.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927,707.95	15,306,940.59	7,311,470.55
毛利率(%)	25.40	25.16	20.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4.27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13.66	8.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45	3.7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4.56	7.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4,779.75	-29,153,738.23	-133,781,54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1.67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20,451,589.76	320,027,538.66	316,092,844.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755,969.27	153,416,193.59	87,420,299.9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755,969.27	153,416,193.59	87,420,29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8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8	1.09
资产负债率(%)	48.90	52.06	72.34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0.73
速动比率(倍)	0.84	0.73	0.5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基本每股收益=P÷S=P÷(S0 + S1 + Si×Mi÷M0 - 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10-59734995

传真：010-59734978

项目负责人：张志敏

项目小组成员：张志敏、夏红宇、兰俊龙、王书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经办律师：黄侦武、何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 5873

传真：010-6708 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小云、龚清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716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包装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卤化丁基橡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胶垫）、一次性真空采血器用橡胶塞、冻干制剂用丁基橡胶塞、口服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原料药用铝桶橡胶密封圈等 100 多个规格品种。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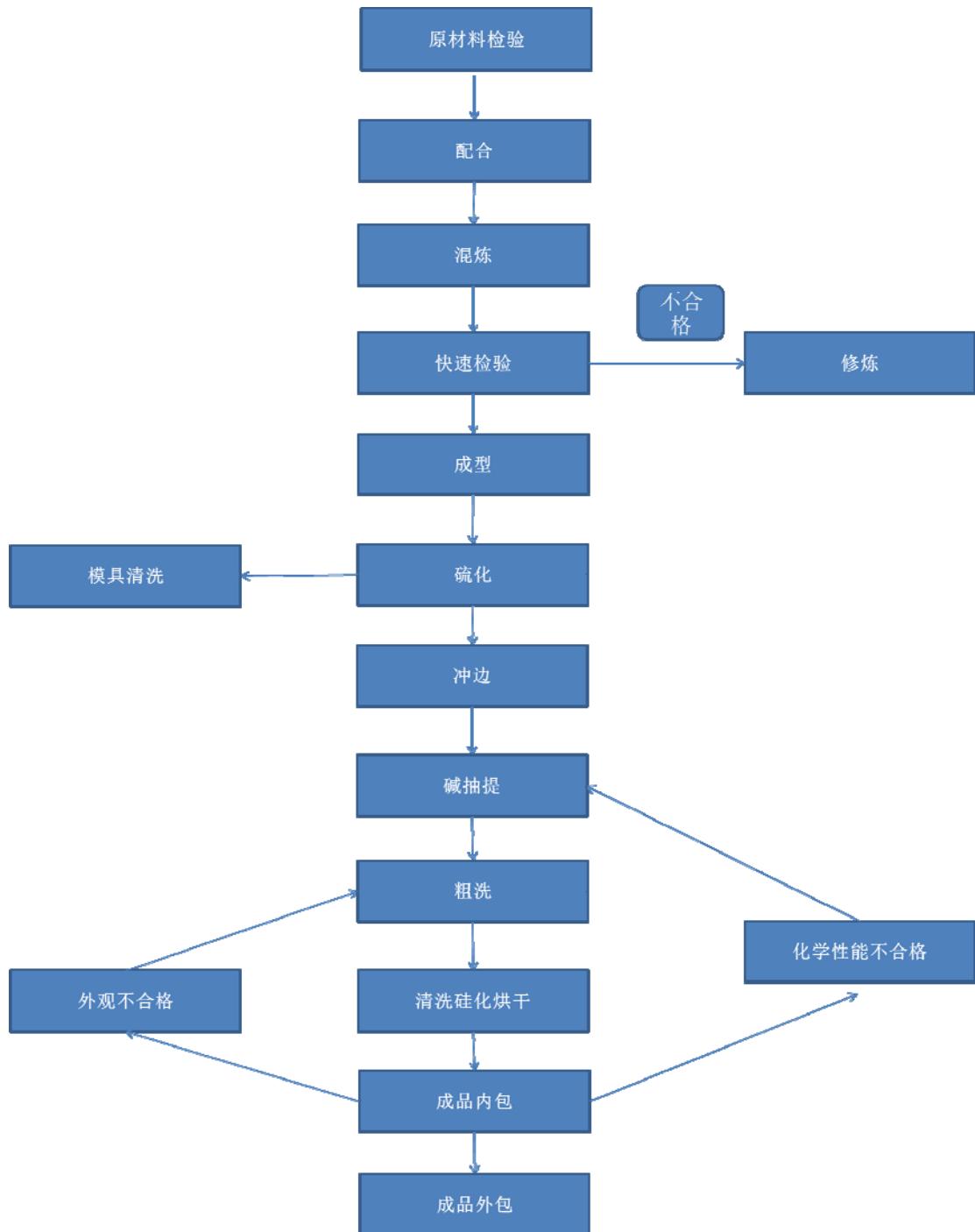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根据制药企业、药包材企业以及药包材经销商的要求设计、生产、销售以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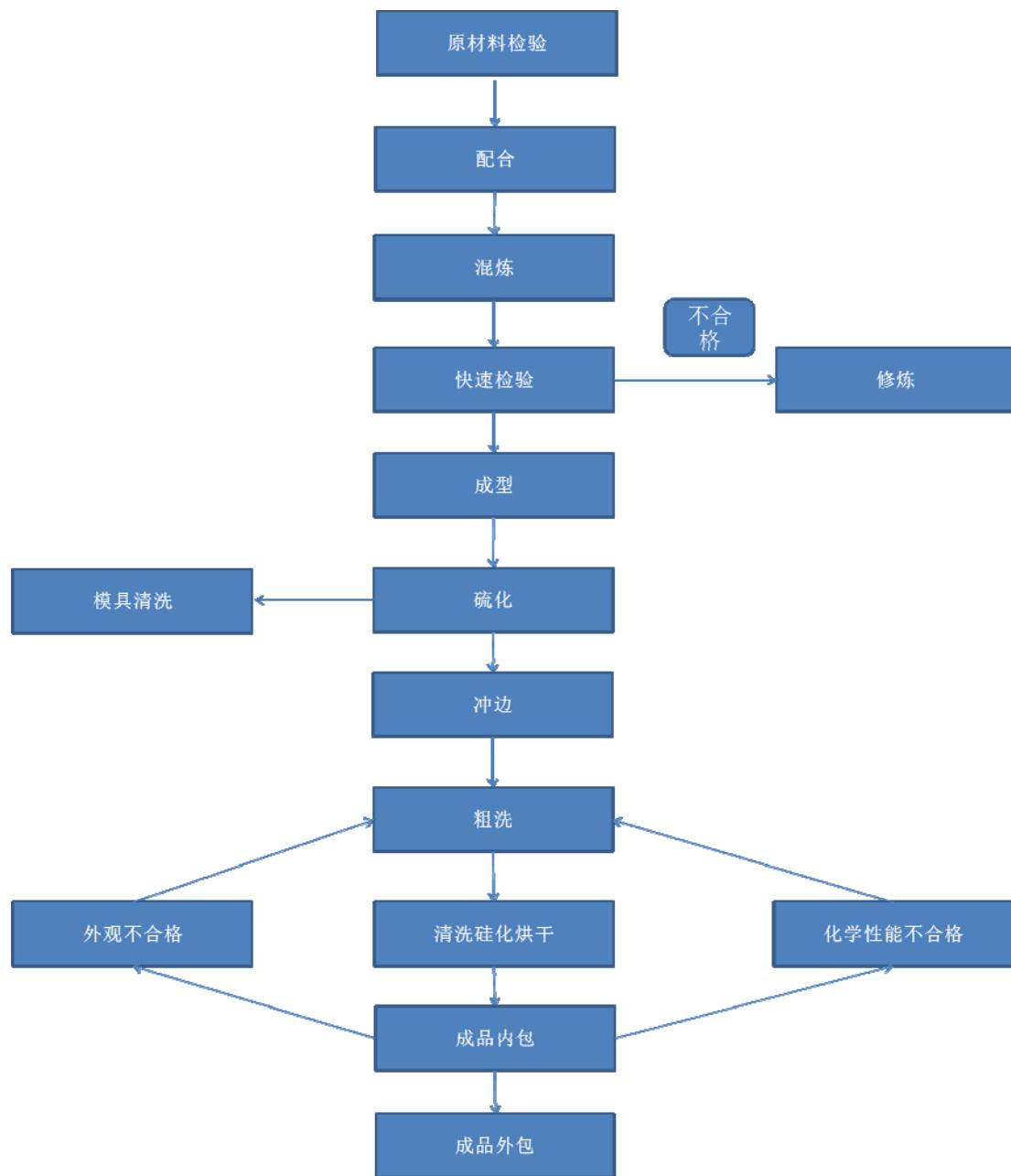
编号	产品名称	应用	下游客户
1	PP 胶垫（全名：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塑料输液瓶（袋）的包装	制药企业、医药用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经销商
2	丁基胶塞（全名：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抗生素粉针及输液制剂的包装	制药企业、医药用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经销商
3	采血胶塞（全名：一次性采血器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主要应用于一次性真空采血器的密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销商
4	疫苗用丁基胶塞（全名：冻干制剂用卤化丁基胶塞）	主要应用于疫苗和生物制剂类药品的包装	制药企业、医药用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经销商
5	丁基胶圈（全名：原料药用铝桶橡胶密封圈）	主要应用于原料药用铝桶包装	制药企业、医药用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经销商
6	橡胶原件	主要应用于铁矿有色金属矿的选矿设备	铁矿及有色金属矿、泥浆泵厂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PP 胶垫) 工艺流程图



(2) 丁基胶塞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 各工序工艺说明

配合：所用材料中小药、大药密闭存贮、自动配料、管道输送，橡胶电子称称量，配料经总量复核确认、自动投料。

混炼：采用大型自动密炼混炼工艺，按程序上辅机系统自动加料，程控混炼，自动控制混炼时间、温度、上顶栓压力、转子转速。自动下落式排料，风冷胶片，采用轨道车自动运输胶料至下工序。

胶料成型：胶料冷喂料挤出成型工艺，自动控制挤出量、速度、温度。精确裁断和风冷系统，自动称量控制系统。

硫化：自动真空模压硫化工艺。自动控制硫化温度、时间、压力，人工剪除硫化不合格品。

冲边：采用整板冲边工艺，一次冲切 150 只胶塞。

粗洗：水喷淋旋转冲洗工艺。冲洗掉胶塞表面润滑液、胶网、碎边等粘附物。

碱抽提（用于 PP 胶垫）：用碱溶液抽提 PP 胶垫中的杂质。

酸性水洗(用于 PP 胶垫)：用酸性溶液中和碱抽提工序中粘附的碱性物质。

检验：人工目视检查胶塞外观，挑出冲坏、大边等不合格胶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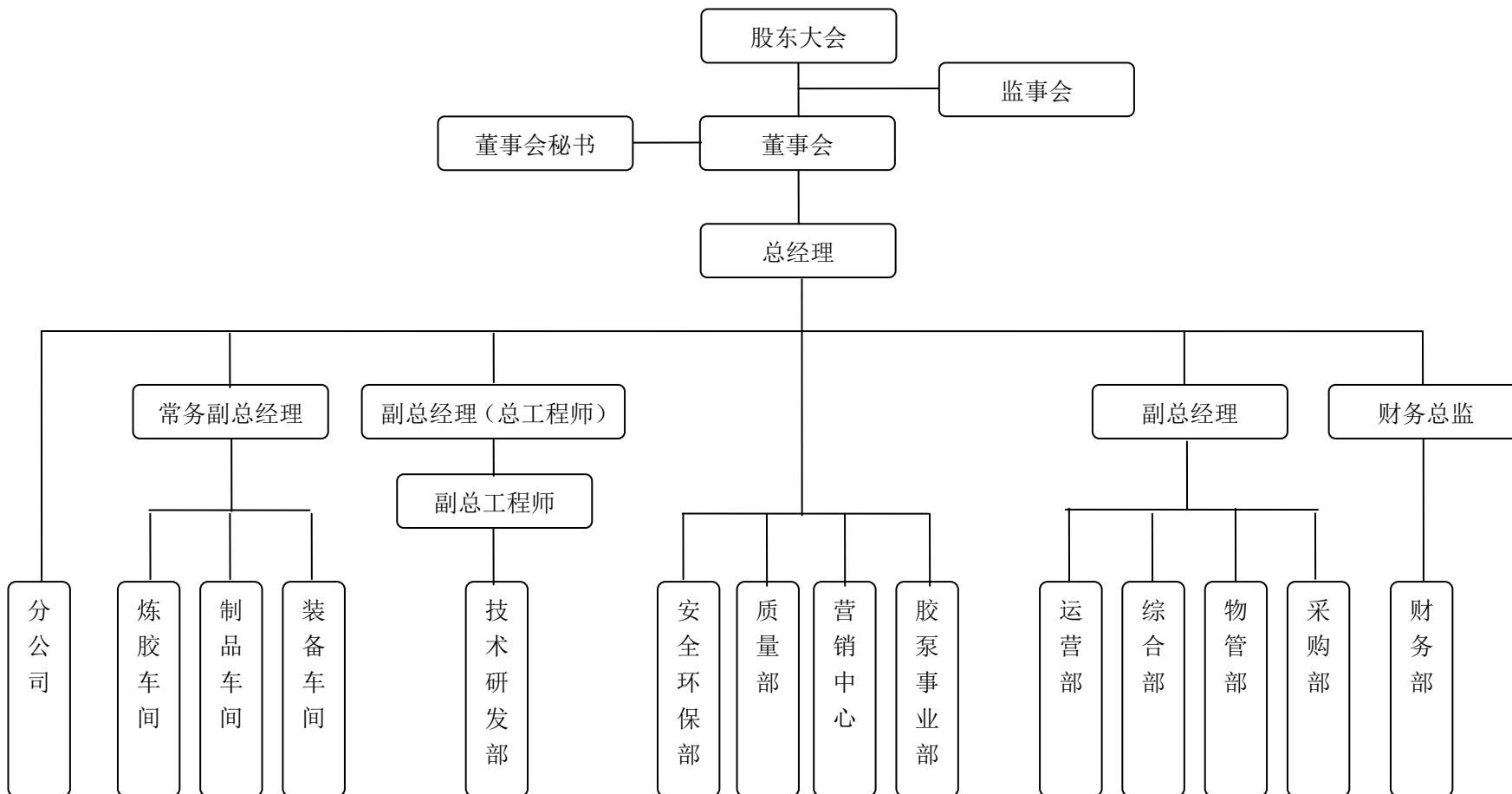
清洗硅化烘干：采用大容量自动胶塞清洗机，纯化水清洗。自动完成装料、清洗、硅化、烘干、冷却、排料。

内包：使用电子称称量，双层无菌塑料袋包装。

外包：使用瓦棱纸箱，粘贴产品批号、产品代码、生产日期等标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上图中分公司指石家庄分公司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提供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分析；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各部门的预算编制、收集、整理及预算考核；规划公司的税务计划；规划和监管公司资金的使用及融资活动。

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工装器具采购。

物管部：负责原辅材料、成品出入库管理。

综合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法律事务的管理。组织开展公司行政、后勤和行政档案管理工作；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公司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网络。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编制人力配置规划、组织招聘和培训；建立薪酬福利制度、实施绩效考核；劳动与社保关系的管理。

运营部：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部门协调、考核。

胶泵事业部：负责胶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负责制定公司市场开拓战略并实施；负责公司的宣传推广、品牌建设；确定产品功能、性能指标等市场需求。

质量部：负责原辅材料及生产品的质量检验。

安全与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责与安监环保部门沟通。

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

装备车间：负责工装设备的维修保养。

制品车间：负责产品的硫化成型、清洗包装。

炼胶车间：负责橡胶的配合和混炼。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石家庄一橡，石家庄一橡成立于 1965 年，是中国 100 家最大橡胶制品企业之一，是最早进入医用胶塞行业的企业。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专业水平，对药用胶塞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积累。

溴化丁基胶塞类产品和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胶垫）作为橡一科技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除主要原材料丁基橡胶和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外还需要加入稳定剂、防老剂及硫化剂等辅料，因此产品配方（即各种原材料配比）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配方体系，可根据新型药品对包装的要求以及药物特性快速研制配方，保证药品使用安全。此外，橡胶塞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硫化成型的质量，因此，硫化生产工艺也是产品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综上，产品配方和硫化生产工艺为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要素。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因天然胶塞的生物安全性缺陷、易与药品发生相互反应以及气密性较差等特性，对于公众安全用药产生很大威胁，原国家药监局 2000 年发布的国药管注（2000）462 号文件规定，注射用青霉素钠盐、青霉素钾盐、氨苄青霉素、硫酸链霉素等抗菌素和输液制剂、口服液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于 2004 年底一律停止使用天然胶瓶塞，全部改为丁基胶瓶塞，从而使得丁基胶塞和 PP 胶垫开始全面取代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和 PP 胶垫具有突出的生物安全性、化学稳定性、气密、清洁等性能，目前尚未有可替代的同类产品。

（三）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均有着长期的合作，同时，通过老客户渠道介绍和对于新建企业的拜访，公司也获得了很多新兴制药和大健康制品领域的客户。

目前，公司按照区域管理模式，组建营销网络。将全国各省份按照地域及可开发资源情况，划分为六个大区和一个外贸部。

序号	区域	辖区范围
1	东北区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天津市
2	华北区	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甘肃省、陕西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
3	华南区	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4	华东区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西省
5	西南区	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台湾、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山东区	山东省、河南省
7	外贸部	负责跨界贸易往来

每个区域由一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或区域经理）管理，负责完成公司分配到该区域的各项指标，统一负责该区域内所有资源的开发和调配。

（四）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注册号为第5698838号，有效期自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注册人为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于2011年5月13日转让给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橡一	公司	5698838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2、核心技术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橡一科技拥有12项专利，详细内容参见下表：

编号	名称	专利号/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胶塞酸碱处理运输流水线	2014201403679	原始取得	201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6日
2	胶塞清洗机死角探测器	2012207334480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3	冲床自动吹胶边装置	2012207335515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4	洁净胶料穿梭车系统	201220733496X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5	薄胶片裁断机	2012206960241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6	橡胶塞模具	2012206960595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7	胶塞生产工艺热水综合利用系统	2012104479783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8	复膜防跳瓶塞	2012204045239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9	输液管橡胶罩	2012204044236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10	输液管橡胶帽	2012204045224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11	防粘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2011202451939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2日
12	防粘连橡胶瓶塞	2011202069573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19日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橡一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

编号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万元)	合同号/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	2,802.72	正定国用2012第0039号	2061年6月
2	金蝶软件使用权	0.76	HB17201109-0661	自2011年10月4日起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7项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1类)》，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专利号/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国药包字20120291	2012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2日
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20130680	2013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3	口服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20130195	2013年3月8日	2018年3月7日
4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国药包字20130665	2013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5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20130076	2013年1月10日	2018年1月9日
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20120049	2012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7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胶塞	国药包字20141155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2、公司持有 3 个美国 FDA 的药物管理档案（DrugMasterFile，简称 DMF 文件）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DMF 登记号	状态	类型	产品名称	所有者
28894	A	III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28895	A	III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29007	A	III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3、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

①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13019651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②公司持有编号为 012438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

③公司持有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PWX-130123-0013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④公司持有正定县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取水（正定）字【2013】第 1170041 号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⑤公司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300020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⑥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2Q7291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⑦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4S7736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Q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⑧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4E7749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环

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2013 年 6 月获得环保局颁发的厂房竣工环评报告，2014 年 12 月更换并取得环保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许可证为每年颁发一次，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066.66 万元，净值为 12,687.6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16.46	554.24	5,962.22	91.49%
机器设备	7,520.63	1,387.52	6,133.12	81.55%
运输工具	563.28	305.89	257.39	45.70%
其他设备	466.29	131.39	334.90	71.82%
合计	15,066.66	2,379.04	12,687.62	84.21%

（八）经营场所

1、公司厂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的办公地点为河北省正定县科技工业区晨光路 518 号，厂区内厂房和办公楼均为公司自建房产，其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科技工业区晨光路518号	41,988.39	为自建厂房和办公楼，房产证尚在办理程序中。

2、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

参见“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之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之 2、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九）公司人员结构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计 818 人，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财务部	10	18.09%
采购部	5	1.83%
技术研发部	25	2.44%
胶泵事业部	77	0.37%
炼胶车间	148	50.00%
物管部	15	5.62%
营销中心	20	3.79%
运营部	3	3.42%
制品车间	409	0.12%
质量部	46	100.00%
装备车间	31	18.09%
综合部	28	1.83%
安全环保部	1	2.44%
合计	818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12%
本科	39	4.77%
大专	73	8.92%
中专	108	13.20%
高中及以下	597	72.98%
合计	81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小于 20 岁	19	2.32%
20-30 岁	279	34.11%
31-40 岁	234	28.61%
41-50 岁	214	26.16%
50 岁以上	72	8.80%
合计	818	100.00%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为徐世伦、刘武杰、孙建荣、施万臣，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相关内容。

5、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P 胶垫	5,853.96	51.13%	11,642.61	51.17%	10,184.51	48.22%
丁基胶塞	4,292.07	37.49%	8,265.15	36.33%	8,516.92	40.33%
采血胶塞	937.95	8.19%	1,979.49	8.70%	1,126.05	5.33%
丁基疫苗胶塞	139.59	1.22%	335.29	1.47%	233.89	1.11%
丁基胶圈	215.61	1.88%	404.98	1.78%	10.05	0.05%
胶泵件	8.87	0.08%	123.97	0.54%	1,049.27	4.97%
合计	11,448.05	100.00%	22,751.49	100.00%	21,120.6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不含税）：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235.32	10.67%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7	9.2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619.68	5.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601.08	5.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583.73	5.04%
合计	4,115.37	35.55%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不含税）：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838.90	8.01%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1.20	5.58%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278.69	5.57%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078.40	4.70%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064.42	4.64%
合计	6,541.61	28.4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不含税）：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791.97	8.15%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764.00	8.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687.21	7.68%
天津普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1.22	5.97%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033.59	4.70%
合计	7,587.99	34.53%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不含税)：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479.43	19.47%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1.25	9.10%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65	7.97%
上海鹏航经贸有限公司	245.91	3.24%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218.08	2.87%
合计	3,240.32	42.65%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不含税)：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919.80	19.29%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2,791.79	18.44%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23.81	12.71%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2.92	6.03%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392.31	2.59%
合计	5,741.50	59.06%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不含税)：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58.47	25.6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421.95	13.93%
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020.25	5.87%
上海澳南经贸有限公司	442.27	2.54%
江苏中嘉化工有限公司	340.20	1.96%
合计	8,683.15	49.92%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聚异戊二烯垫片 13-2PP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8.00	2014.01.06	已履行
丁基胶塞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6.80	2014.01.01	已履行
聚异戊二烯垫片 PP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67.00	2015.01.01	履行中
丁基橡胶塞产品合同。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76	2015.02.01	履行中
丁基胶塞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5.50	2015.03.23	已履行
丁基胶塞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200.00	2013.12.25	已履行
聚异戊二烯垫片 19B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1,240.00	2014.01.01	已履行
聚异戊二烯垫片 20-A2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	2013.10.18	已履行
丁基胶塞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600.00	2013.01.01	已履行
丁基胶塞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600.00	2014.12.25	履行中
丁基胶塞 20-B2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2015.04.08	履行中
聚异戊二烯垫片 19B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860.00	2014.01.01	已履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	2014.02.12	已履行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	2014.02.12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溴化丁基胶	上海阿勒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22	2014.12.31	已履行
溴化丁基胶	上海阿勒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22	2014.11.28	已履行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00	2014.04.17	已履行
单辊筒挤出生产线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282.00	2013.12.02	已履行
溴化丁基胶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08	2014.01.02	已履行
真空橡胶成型机及油压冲床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305.00	2013.07.11	已履行
溴化丁基橡胶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6.96	2013.04.24	已履行
橡胶	上海阿勒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92	2015.04.30	正在履行

溴化丁基橡胶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4.64	2013.11.11	已履行
硫化机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573.20	2015.02.27	正在履行
受让固定资产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041.05	2013.2.28	已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银行贷款
2	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银行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计划采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最终确定采购物料种类与数量。公司采用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方式进行采购，采用现汇或承兑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溴化丁基橡胶、异戊二烯橡胶。重要辅助材料包括高岭土、钛白粉、氧化锌、抗氧剂、二甲基硅油、石蜡油、低分子聚乙烯、脱模剂、模具、包装纸箱、无菌袋等。

(二) 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区域管理模式，组建营销网络。将全国各省份按照地域及可开发资源情况，划分为六个大区和一个外贸部。

序号	区域	辖区范围
1	东北区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天津市
2	华北区	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甘肃省、陕西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
3	华南区	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4	华东区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西省
5	西南区	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台湾、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山东区	山东省、河南省
7	外贸部	负责跨国界贸易往来

每个区域由一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或区域经理）管理，负责完成公司分配到该区域的各项指标，统一负责该区域内所有资源的开发和调配。

（三）生产模式

PP 胶垫、药用橡胶塞使用时直接接触药品，要求生产过程洁净度较高，生产环境需达到国家《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规定。

生产车间及仓库有防尘、防火、防鼠、防止异物混入的设施，达到相应的洁净区标准。生产车间参照药品“GMP”规范设计和建设，其中半成品停放、硫化、冲边、粗洗工序为生产控制区，清洗工序为十万级洁净区，内包区为万级洁净区，成品内包出口为百级层流区。洁净区生产各工序厂房、工艺流程布局均按规范设计，进出洁净室人员、物料、工装器具符合规范，洁净区的内墙、地面、吊顶平整光滑，无缝隙、无死角、无颗粒性物质脱落，不积尘、易清洗、易消毒，车间内无跑、冒、滴、漏现象，有完善的制水和通风空调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各有关工序严格执行公司洁净区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生产环境达标，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2015 年 8 月，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健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副总经理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在日常生产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车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全体员工均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承担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研发并持有 1 个发明专利、11 个实用新型专利，全面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项目中。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相关决议，制定研发课题，研发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丁基橡胶瓶塞和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PP 胶垫）医用橡

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包装业的细分行业—胶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下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未包含本细分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生产的丁基橡胶塞产品属于医药包装业，受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公司目前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政策法规

行业具有规范作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编号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01 年 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60 号	2002 年 8 月 15 日
3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局令第 13 号	2004 年 7 月 20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后实施时间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实施注册管理的药包材产品目录四、药用胶塞”；“申请人提出药包材生产申请的，应当在完成药包材试制工作后，填写《药包材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药包材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书和有关意见后 10 日内将形式审查意见、现场检查意见连同检验报告书、其他有关意见及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和样品一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符合规定的，核发《药包材注册证》；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

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医用丁基橡胶塞产品也做出了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1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YBB000420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YBB00052005）》	
3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外观及尺寸》（YBX2003-2011）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4	《注射剂用注射容器及附件 第 2 部分：注射瓶塞》（ISO8362-2 1988）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5	《医用输液器具 第 2 部分：输液瓶塞》（ISO8536-2 2001）	

（二）行业概况

1、国际和国内市场概况

全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 2015 年预计将达到 687 亿美元（约人民币 4,200 亿元），2005 年至 2015 年始终保持着约 6.9% 的平均年增长率，预计未来十年仍会保持 3%-5% 的年平均增长率，其中北美地区占约 31% 的市场份额，西欧地区占约 27%，亚太地区占约 27%，据资料显示，其中医用包装橡胶制品在其中占据约 5% 的市场份额。

在我国，2015 年总规模预计为 797 亿元人民币，2009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5.9%，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4%-5% 的年增长率，其中医用包装橡胶制品占约 5%。

截至 2015 年初，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生产企业数量约 1,500 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民营企业居多，与此同时，国内企业还面临众多外资品牌的市场竞争，国内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高端技术及生产设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外企

的依赖。

作为细分领域的医用胶塞行业，近年最鼎盛时期全国共有 50-60 家医药包装用橡胶制品生产企业。随着国际经济大环境下行，对于医用橡胶原材料的需求持续萎靡，海外原材料供应商寻求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以及国产医用橡胶质量的提高，未来对于海外原材料的依存度将降低，采购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限制抗生素类注射药品的使用，使得医用胶塞市场需求面临下滑的风险，同时，政策支持的大健康产业又将带来巨大成长空间，因此，市场总体为平稳成长型市场。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关系

上游采购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过去国内所生产的溴化丁基橡胶和聚异戊二烯橡胶难以达到医用橡胶原料的标准，所有采购必须从海外供应商处进口，国内生产制造企业并没有太多议价能力。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大环境下行，全球对于橡胶原料的需求萎缩，而中国因为经济增长对橡胶原材料需求旺盛，使得供应壁垒逐渐被打破。2013 年以来，海外供应商积极配合国内企业的采购需求，国内企业获得更多议价权，同时国际石油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作用下使得医用橡胶制品产业生产成本逐渐下降。未来随着政策支持，中国企业积极研制医用橡胶原材料，1-2 年内将实现原材料国产化，可以预见中国医用橡胶行业制品企业将面临进一步成本的大幅降低。

目前全球较知名的医用橡胶原料供应商有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和德国朗盛集团（Lanxess Energizing Chemistry），两家企业均在寻求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以实现双赢。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保健品制造企业、医疗采血企业和医药耗材类公司，行业特点导致医用包装橡胶制品对于药品来说成本较低，因此，绝大多数下游企业倾向于选择品牌具有优势的龙头企业，对于成本升高并不敏感，以此降低药品风险。

胶塞行业的传统产品主要用于抗生素包装和输液药品包装，2013 年中国抗生素总使用量约为 16.2 万吨，其中 48% 为人用抗生素，其余为兽用抗生素，人

用抗生素占全球全年人用抗生素的一半，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约 5 倍。相信未来 3-5 年之后，当我国抗生素人均用量降至全球人均水平之后市场将会趋于稳定。

另一方面，医用包装橡胶制品还可用于新兴的大健康产业（包含口服液、气雾剂垫片），冻干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检验采血。随着国家对健康产业的支持，这些新领域产品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例如，采血器胶塞产品，目前此项产品国内价格较高，作为体检检验设备需求量逐年上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同时，药品包装辅料行业将逐步由注册制改为备案制，医药包装产品将与下游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进行关联评审，出于减少评审成本的考虑，下游企业将更倾向于选择规模较大企业的产品，而小企业将可能面临淘汰的局面。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上游采购成本逐渐降低

随着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国内生产工艺较高的医用橡胶生产企业得到快速发展。高品质的医用橡胶将于 2 年之内实现全面国产化，加剧医用包装橡胶制品上游企业的竞争，从而使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

同时，国际经济大环境不佳，使中国以外的市场对于医用橡胶原材料需求降低，更多的海外医用橡胶生产企业也寻求与中国企业直接签订采购协议以降低中间进口环节的成本。

因此，一方面，未来本行业企业采购成本将逐渐降低，另一方面，本行业企业将在付款方式上争取更多的主动权。由于本行业大多对上游采取货到付款的支付方式，对下游采取给予 1-3 个月账期的收款方式，导致现金流不足，未来由于对上游采购逐渐具有议价权，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2）市场对高品质药品的需求为优质企业带来更大成长空间

目前国家对于医用包装橡胶制品行业实施生产资格注册制，根据政策导向，本行业产品将与制药企业等下游企业产品进行关联评审，下游企业将更倾向于与具有先进技术和生产高品质胶塞产品的企业合作。因此，本行业竞争力不佳的企业将面临挑战，优质企业将具有更多竞争优势，从而带来整个行业水平的升级。随着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升级，更多的优质企业已经开始开拓海外市场，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及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产药用丁基胶塞企业较多，虽然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但大多具有完善的生产条件以及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小规模的公司以低品质、低价格产品进行市场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一直秉持在产品技术和服务上在行业中做示范作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有可能在未来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格规定，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替代了化学性质不够稳定的天然橡胶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虽然在一定阶段内尚未出现可替代产品，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均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条款，公司产品中的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产品。目前，此类产品在公司收入中贡献比例不超过 5%，但是 7 个注册资质中 2 个均属于冻干类，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药用丁基橡胶塞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对公司该类产品未来的扩大产销规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

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 2015 年总规模预计为 797 亿元人民币，2009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5.9%，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4%-5% 的年增长率。由于政策对于抗生素注射的限制，预计更多地胶塞行业企业寻求在大健康领域橡胶包装品的市场。

竞争格局方面，中小企业将因为备案制出台逐步失去竞争优势，质量和服务优质的企业将逐步形成多头垄断的局面。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及品牌壁垒

随着 2015 年底政策由注册制逐步转变为与下游企业产品进行关联评审，越来越多的大型药企将选择行业内知名度高以及服务质量优质的大型胶塞生产企业，以减少重新备案产生的成本，从而将加大未来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2）技术及人才壁垒

胶塞行业技术门槛不高，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配方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制造经验，以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因此，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是行业内企业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同时保证稳定销售渠道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3）销售和服务网络壁垒

由于政策导向即将实施的关联评审制度，使得制药企业更换药包材重新备案成本增加，因此，新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开拓变得更具挑战。

（六）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医药包装用胶塞产品实现盈利，其中主要产品为丁基胶塞和 PP 胶垫。产品属于单价低、单次销售量大的消耗类产品。因此，客户采购具有合同金额大小不一、订单批次较多的特点。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根据其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一些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开拓则以业务员积极联络新建制药工厂以及通过原有客户推荐、招投标等渠道获悉潜在客户的需求动态后，及时主动地向其进行营销以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七）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及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

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格规定，淘汰了易与药品产生化学反应的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成为替代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

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均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条款，公司 7 类产品注册证中注射用冷冻干燥溴化丁基胶塞和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胶塞注册产品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产品。虽然目前该两类产品目前占公司收入约 11%，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药用丁基橡胶塞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公司未来将无法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实现此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有可能制约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统计，其会员中有超过 20 家企业以生产、销售胶塞为主营业务，主要成员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介绍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70 年，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2002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3200 万股 A 股，并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挂牌交易，成为中国药用包装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输液、冻干、粉针、小水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用各类“华兰”牌胶塞和软袋接口三组件、塑瓶接口三组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等的制造和销售。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湖南株洲、浙江奉化、江苏金湖、浙江余姚设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粉针、冻干、输液、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百余个规格产品。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有大输液瓶胶塞、抗生素瓶胶塞、冷冻干燥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多层共挤输液用包装膜等。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类瓶塞、大输液类瓶塞、冻干类瓶塞、生物疫苗瓶塞、免洗和镀膜胶塞。是由国家 SFDA 批准的定点生产药用丁基橡胶瓶塞，年产各种丁基胶塞 20 亿只。
----------------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作为医药用胶塞行业的代表担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全国胶塞市场占有率达到 5%-10%，在华北地区具有绝对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豫一”品牌药用橡胶塞在业内知名度高，由中国医药协会指定，豫一科技起草的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用胶塞用合成聚异丁烯类橡胶》（YBX-2004-2014），作为第一部国家颁布的行业准则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品牌优势明显。

（2）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并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和训练有素的职工队伍，豫一科技现有数十名从事几十年药用胶塞研发、技术管理、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产品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产品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现任总工程师徐世伦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业委员会著名专家，由于在行业中的地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培训基地于 2014 年落户豫一科技，成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唯一的胶塞培训基地，承担起了为我国药用胶塞行业培养技术人才的重任，培养了行业内众多技术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管理负责人。

（3）设备优势

公司首家在胶塞行业采用上辅机自动称量配合电脑控制混炼工艺，物料自上而下逐步混入，流程合理。同时，冷喂料挤出首次采用单滚筒机头，工艺更为流畅，长方形真空硫化平板，更易操作，单次装量 24 万只的胶塞清洗机为全国规模最大、最先进的设备。

（4）销售、采购渠道优势

由于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品牌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销售渠道方面，多家国内大型制药企

业为公司战略客户。客户或者供应商有新的材料或者新产品需求时首选橡一科技作为实验企业，从而更好的巩固了销售渠道。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胶塞行业属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产品仍较为单一，除药用丁基胶塞和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PP 胶垫）外暂无其他医药包装产品（如：输液用包装器皿、药用玻璃瓶、药用铝塑盖等），无法更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出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表决、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原则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在全体股东同意并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可以聘请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8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9 日
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 日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2 日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8 日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泽辉、秦红玉、韩庆丰、张占民、徐日华；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泽辉、秦红玉、韩庆丰、王爱武、马彦芳；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泽辉、王爱武、张志刚、马彦芳、王海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议事范围、议案的提出、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对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参加会议,监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需要报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作出决议；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由董事长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人员会议进行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应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以相关专业判断为基础发表决策意见；
- (二) 对各项议案应发表明确的意见或者提出修订意见，一般不应以各种理由表示弃权，连续三次弃权，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11月2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2月5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25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7月15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2日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现任公司监事会成员有张峰、齐强、王彩霞。其中，张峰、王彩霞，由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齐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联营、霍建强、刘勇刚；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联营、霍建强、刘勇刚；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峰、王彩霞、齐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选任、监事会的组成、召开与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但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出召开，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但召集人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名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5月2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2日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张志刚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十）《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以上职责涉及的部分日常工作事务，可以按照公司有关职责分工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

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

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体系，先后逐步完善了各项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通过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5、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回避了表决；
- 6、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7、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该项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7月1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该项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7月1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委托理财行为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等细则。该项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7月1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德盛投资、同合投资及张泽辉。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1	张泽辉	董事长
2	张峰	监事会主席
3	王爱武	董事、总经理
4	王海波	董事
5	马彦芳	董事
6	王彦辉	副总经理
7	张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彩霞	监事
9	齐强	监事
10	吕建立	常务副总经理
11	徐世伦	副总经理

(3)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023022	2009.08.19	30,000.00	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计算机工程、文化传播、能源科技、进出口贸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张泽辉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2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022100	2002.09.28	10,660.00	输送带的制造；输送机械、橡胶机械、矿山机械及配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医用品、监控化学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橡胶、纺织	张泽辉持有该公司 29.07% 股权、德盛投资持有该公司 65.67%

					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保温耐火材料、电器、钢材、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
3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13012300 0024642	2013.10.10	1,000.00	泵类制品及成套装置、配件、橡塑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工艺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德盛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
4	河北中研管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010000 0225647	2009.01.08	1,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电线电缆、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建材（木材经营除外）的销售、租赁；综合布线；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张欣（张泽辉之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有49%股权、张宇澜（张泽辉之女）持股51%
5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10000 0466152	2013.11.20	1,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德盛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0000166	20070626	12,2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机电设备、钢材的批发与零售。	德盛投资目前持有该公司87.38%股权、张泽辉持有12.62%股权
7	石家庄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10000 0371495	2011.07.05	8,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持有 该公司 96.25% 股权
8	承德长瑞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13082100 0009623	2013.04.27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房屋销 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 料(不含危毒品)、五金、 电器、机电设备销售。	河北长 瑞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持有 该公司 100%股 权
9	石家庄德 盛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13010000 0437391	2013.04.24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 地产信息咨询，房地 产中介服务（置业担保资 产评估除外）。	德盛投 资持有 该公司 100%股 权
10	河北德盛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3010000 0355287	2011.03.25	300.00	物业服务，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	德盛投 资持有 该公司 60%股 权
11	河北长瑞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3063500 0009800	2012.05.09	300.00	国内广告发布、制作与 经营；国内会议及展览 服务。	德盛投 资持有 该公司 51%股 权
12	河北德盛 担保有限 公司	13000000 0023039	2009.08.20	3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 保；贸易融资担保；项 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 保；诉讼保全担保；投 标担保、预付款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 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 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 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 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 资金进行投资。	张欣（张 泽辉之 弟）为该 公司董 事、德盛 投资持 股 31.5%、 王彩霞 为该公 司监事
13	蠡县德盛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13063500 0009094	2011.11.03	5,000.00	向农户、个体工商户、 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放小 额贷款。	张欣（张 泽辉之 弟）为该 公司执 行董事
14	石家庄第 一橡胶股 份有限公 司	13000000 0016349	1994.07.08	1,010.00	胶板的生产、销售。	河北一 川胶带 集团有 限公司 持有该 公司 97.5%股 权
15	石家庄塑	13010010	1980.09.26	300.00	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	河北一

	胶有限责任公司	0006130			品除外)、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的销售。	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
16	河北鼎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100000319677	2010.08.10	800.00	房地产开发。	王彩霞为该公司监事
17	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0635000016842	2014.08.04	500.00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张欣(张泽辉之弟)为该公司监事
18	莲池食品有限公司	130605000049484	2015.05.07	10,000.00	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酒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张欣、马彦芳为该公司董事、张峰为该公司监事、德盛投资持股80%，王彩霞为该公司监事
19	保定德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30600000095946	2015.04.15	5,00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务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张欣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蠡县大有纺织有限公司	130635000002896	2004.12.10	60.00	制造布匹、服装、纺织品。	张巧敏为该公司监事、持股80%
21	保定富润德橡塑制造有限公司	130635000001944	2004.12.10	366.00	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合成品、纺织品、输送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危毒品除外)、橡胶材料、纺织品、建筑材料、耐火保温材料、水暖、五	张泽辉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张泽辉持有该公司80%

					金机电及机械。	股权，王秀匣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王秀匣为该公司监事
22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13063500 0002982	2004.12.10	1,116.00	批发酒，(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批发、零售五金、机电、农机、钢材、电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毒品除外)、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耐火保温材料、机械及机械配件、文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电梯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线电缆、包装材料、防盗门、陶瓷洁具、瓷砖、灯具、润滑油、彩钢板、服装、家具、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通讯配件、塑料制品、玻璃仪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医用品。	报告期内张泽辉为该公司监事
23	蠡县德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63500 0019652	2015.0318	3,000.00	主营业务为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资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欣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0%)、法人
24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63500 0018768	20141226	1000	天然气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具批发、零售	张欣为该公司副董事长、王彩霞为监事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期间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协议价	58.06	0.33%	2013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协议价	27.20	0.18%	2014年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协议价	2,791.79	18.44%	2014年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协议价	912.92	6.03%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协议价	218.30	2.87%	2015年1-6月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期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协议价	185.36	0.81%	2014年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协议价	296.72	1.29%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协议价	14.48	2.96%	2015年1-6月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协议价	474.61	4.10%	2015年1-6月

(3) 代收关联方电费、蒸汽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发生期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代收电、汽	协议价	95.84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代收电、汽	协议价	29.10	2015年1-6月

(4) 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发生期间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评估价	1,041.05	2013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协议价	130.19	2013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发生期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协议价	144.60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协议价	619.21	2015年1-6月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协议价	66.46	2015年1-6月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协议价	80.23	2015年1-6月

(5) 关联租赁情况

租赁方名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3,553	2014-01-01	2015-05-31	16.00	6.6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万元)	2014-12-31(万元)	2013-12-31(万元)
其他应收款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144.67
其他应收款	张泽辉		0.06	
应收账款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99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万元)	2014-12-31(万元)	2013-12-31(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泽辉			327.21
其他应付款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7.35	194.30	13,159.22
应付账款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3.84	
应付账款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651.81	795.03	

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橡一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权利均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房屋公司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机构独立。

（六）与石家庄一橡的关系说明

1. 石家庄一橡的历史沿革

①股份公司设立前历史沿革

石家庄一橡前身为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65年10月由沈阳橡胶四厂迁建，与石家庄市公私合营橡胶厂合并而成，国家初始投资72万元。

②设立股份公司

1994年6月18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国家股本金设置确认书》（石国资股设字（94）第8号），确认：国有净资产额1,559.4万元；国有资产折股出售141.8万元，出售收入上缴国家；国家股本金设置为606万元；国有资产未入股部分另行处置；土地暂不入股。

1994年6月20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石国评批字（94）第40号），确认评估净资产15,594,275.02元。

1994年6月21日，石家庄第一橡胶厂向石家庄市体改委提出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申请。股份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法设立，注册资本额为1,010万元，其中，国家股606万元；法人股（职工持股会）378.75万元；内部职工股25.25万元。

1994年6月23日，石家庄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改组为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市体改委股字[1994]29号），同意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改组为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8日，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0年7月，国家股股东变更

2000年6月10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变更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东的批复》(市国资委办[2000]5号)，同意将国家股股东自2000年1月日起，由石家庄市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7月30日，经石家庄一橡股东大会决议，将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国家股股东的批复》(冀股办[2000]93号)，同意将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606万元，占总股本的60%。

④2006年6月，改制并转让股权

2005年9月15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的初审意见》，认定石家庄市地产事务所对石家庄第一橡胶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基本符合石家庄市区建设用地地价水平(根据石家庄市地产事务所的评估，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3816.95万元)。

2006年3月27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市国资[2006]74号)，同意石家庄一橡6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一橡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13442.45万元(不含土地评估价值)，负债总额17154.94万元，净资产-3712.49万元。按国有股在石家庄一橡中所占的比例60%计，在石家庄一橡中国有净资产为-2227.49万元，用土地评估价值3816.95万元抵顶负资产后，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为1589.46万元；石家庄一橡的职工安置费用为2843.75万元，用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1589.46万元支付后，尚有1254.29万元的缺口，石家庄一橡60%的国有股份以零价格转让，职工安置费用的缺口由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补齐；国有股权转让后，由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重组石家庄一橡，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总股本仍为1010万股，其中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6万元，占总股本的60%，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持有378.75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自然人持有25.25万股，占总股本的2.5%；

石家庄一橡国有股实施转让后，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承接，石家庄一橡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

2006年3月30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石国资事字[2006]2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石家庄一橡60%国有股转让项目于2005年廊坊5.18东亚暨环渤海地区招商洽谈会上，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征集结果受让方只有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报名的实际情况，经市国资委批准，以协议方式将石家庄一橡60%国有股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一橡职工安置费用为2843.75万元，用石家庄一橡1589.46万元的净资产支付，不足部分1254.29万元由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补齐，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市国资委的价格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606	60
2	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	378.75	37.5
3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2006年4月7日，石家庄一橡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00001000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6年6月，石家庄一橡股份转让

2006年5月26日，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378.75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中的203.63万股以203.63万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日，石家庄一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378.75万股公司股份中的203.63万股以203.63万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809.63	80.16
2	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	175.12	17.34
3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	------	-----

⑥2006年10月，石家庄一橡股份转让

2006年9月23日，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175.12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以175.12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8日，石家庄一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175.12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以175.12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984.75	97.5
2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2. 股权持有、业务往来、人员交流

①股权持有

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注册成立，石家庄一橡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2010年10月21日，石家庄一橡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德盛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②业务往来、人员交流

2009年9月，橡一科技成立，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为厂房建设期。2012年7月后，橡一科技逐步投入生产，由于生产需要，橡一科技在石家庄一橡的员工中招聘了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岗位人员，同时橡一科技以评估价格收购了石家庄一橡部分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与石家庄一橡在业务和债权债务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③关联交易

2013年2月，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购买了石家庄一橡的固定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7号）为基准，确定了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041.05万元。

3. 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①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橡一科技 2009 年 9 月发起成立，橡一科技 2012 年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生产，向社会招聘员工，其中部分人员来自石家庄一橡，目前来自石家庄一橡的员工仍有 369 人在职，该等人员均与橡一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石家庄一橡交叉任职的情况，与石家庄一橡劳动关系均已解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②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从石家庄一橡购入生产用设备 10,410,535 元，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且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以及交叉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③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石家庄一橡经营范围为“胶板的生产与销售”。橡一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④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齐全，机构设立与石家庄一橡无任何关联。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⑤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自 2009 年 9 月至今，张泽辉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目前张泽辉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间接通过德盛集团持有公司 41.57% 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57%，张泽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张泽辉目前在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因此，张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为保障豫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豫一科技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豫一科技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豫一科技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豫一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豫一科技所有；
4.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豫一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 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由董事长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董事长可以批准决定。

第十七条规定，由董事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30 万元(含 13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下的

第十八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 1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方式	比例	职务
1	张泽辉	直接持股	10.00%	董事长
		间接持股	41.57%	
		合计	51.57%	

除张泽辉上表内持股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维护豫一科技及豫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减少及规范与豫一科技的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豫一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豫一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豫一科技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豫一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豫一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豫一科技或豫一科技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承诺：本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

1、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6、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9、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承诺：除在《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中已作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就对外投资、兼职、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等方面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无持有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本人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2、本人没有担任其他兼职工作，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本人未有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相符合之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承诺：本人张泽辉，现持有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橡一科技”）10%的股份，为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顺利进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谨作以下说明及承诺：

- 1、本人持有的橡一科技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本人持有橡一科技的股份的情形；
- 2、本人持有的橡一科技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橡一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且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要求。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泽辉	董事长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彦芳	董事	莲池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波	董事	河北大学	教授
王彩霞	监事	河北德盛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莲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鼎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峰	监事会主席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主任
		莲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王彦辉	副总经理	河北德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泽辉	董事长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对旅游业、农业、房地产业、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计算机工程、文化传播、能源科技、进出口贸易、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29.07%	输送带的制造；输送机械、橡胶机械、矿山机械及配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医用品、监控化学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橡胶、纺织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保温耐火材料、电器、钢材、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机电设备、钢材的批发与零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保定富润德橡塑制造有限公司	80.00%	制造塑料制品、橡塑合成品、纺织品、输送带、输送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化工材料（危毒品除外）、橡胶材料、纺织品、建筑材料、耐火保温材料、水暖、五金机电及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泽辉、秦红玉、韩庆丰、张占民、徐日华；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泽辉、秦红玉、韩庆丰、王爱武、马彦芳；2015 年 6 月至今，张泽辉（董事长）、王爱武、张志刚、马彦芳、王海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联营、霍建强、刘勇刚；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杜联营、霍建强、刘勇刚；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峰、王彩霞、齐强。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秦红玉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董事会决议，会议免去秦红玉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爱武担任公司总经理。会议聘任张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根据王爱武提名，聘任吕建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彦辉、徐世伦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根据王爱武提名，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986 号《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8,836.92	4,403,467.32	17,517,66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7,392.61	10,832,122.35	8,565,499.80
应收账款	97,615,927.16	96,884,695.21	90,619,552.97
预付款项	5,456,753.26	6,453,276.95	15,229,502.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3,103.45	275,894.23	2,005,2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30,416.23	43,770,644.10	31,869,24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225.85	1,245,057.69	130,547.36
流动资产合计	164,230,655.48	163,865,157.85	165,937,25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876,236.97	126,569,563.26	112,558,468.82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741,88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3,176.04		
无形资产	28,034,866.42	28,343,304.97	28,960,09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718.89	468,577.09	644,2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935.96	780,935.49	1,250,85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20,934.28	156,162,380.81	150,155,588.66
资产总计	320,451,589.76	320,027,538.66	316,092,844.0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07,107.84	42,103,710.19	31,161,434.16
预收款项	3,630,266.23	855,283.54	890,45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420.31		2,243,082.89
应交税费	2,607,637.81	552,433.08	778,346.50
应付利息	115,088.89	155,833.33	100,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143,051.79	51,071,465.88	139,482,23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901,572.87	164,738,726.02	226,642,78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4,047.62	1,872,619.05	2,029,7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047.62	1,872,619.05	2,029,761.90
负债合计	156,695,620.49	166,611,345.07	228,672,54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1,619.36	2,341,619.36	742,03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14,349.91	21,074,574.23	6,678,26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3,755,969.27	153,416,193.59	87,420,29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451,589.76	320,027,538.66	316,092,844.07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73,978.15	229,587,774.38	219,739,509.32
减: 营业成本	86,723,448.41	172,321,307.01	176,358,7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127.63	1,052,053.85	19,515.26
销售费用	2,323,408.88	5,414,391.66	5,243,543.20
管理费用	11,613,632.03	26,373,883.79	20,692,776.5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2,780,860.60	6,080,540.97	3,836,236.10
资产减值损失	233,336.48	202,821.25	3,397,12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0,164.12	18,142,775.85	10,191,543.61
加：营业外收入	485,076.65	820,532.96	471,918.37
减：营业外支出	291.0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4,949.69	18,953,308.81	10,663,461.98
减：所得税费用	1,495,174.01	2,957,415.20	2,998,05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9,775.68	15,995,893.61	7,665,40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9,775.68	15,995,893.61	7,665,40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6	0.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03,874.12	136,883,014.74	75,842,09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80.83	663,241.77	312,4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854.95	137,546,256.51	76,154,59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90,792.10	94,653,497.57	171,529,2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5,969.00	38,190,354.98	24,781,6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7,202.01	16,705,707.38	4,820,9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112.09	17,150,434.81	8,804,2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60,075.20	166,699,994.74	209,936,1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779.75	-29,153,738.23	-133,781,54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4,272.24	2,973,92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272.24	2,973,924.6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47,852.16	2,725,283.65	4,395,05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852.16	2,725,283.65	4,395,05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579.92	248,640.99	-4,395,05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892.00		157,312,0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4,892.00	120,000,000.00	207,312,031.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0,722.23	4,288,833.35	3,499,7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0,26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0,722.23	104,209,099.20	53,499,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169.77	15,790,900.80	153,812,31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369.60	-13,114,196.44	15,635,7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467.32	17,517,663.76	1,881,95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8,836.92	4,403,467.32	17,517,663.7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2,341,619.36		21,074,574.23	153,416,193.59		153,416,1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2,341,619.36		21,074,574.23	153,416,193.59		153,416,19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39,775.68	10,339,775.68		10,339,775.68		
(一)净利润									10,339,775.68	10,339,775.68		10,339,77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 本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 额	130,000,000.00						2,341,619.36		31,414,349.91	163,755,969.27		163,755,969.27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 额	80,000,000.00					742,030.00		6,678,269.98	87,420,299.98		87,420,299.9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 额	80,000,000.00					742,030.00		6,678,269.98	87,420,299.98		87,420,299.98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00					1,599,589.36		14,396,304.25	65,995,893.61		65,995,893.61			
(一) 净利润								15,995,893.61	15,995,893.61		15,995,893.61			
(二) 其他综合 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 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99,589.36		-1,599,589.36					
1.提取盈余公积							1,599,589.36		-1,599,589.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 额	130,000,000.00						2,341,619.36		21,074,574.23	153,416,193.59		153,416,193.59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45,109.35	79,754,890.65		79,754,89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45,109.35	79,754,890.65		79,754,89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030.00		6,923,379.33	7,665,409.33		7,665,409.33		
(一)净利润									7,665,409.33	7,665,409.33		7,665,40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2,030.00		-742,0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2,030.00		-742,03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742,030.00		6,678,269.98	87,420,299.98		87,420,299.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两年及一期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本公司他类的金融资产。

（5）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处置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按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除与套期保值有关的外，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

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现减值现象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指除 1 和 3 两项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单项金额虽未达到上述 1 标准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确认为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
-------------	--

	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各类固定资产适用年限及净残值率：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22	5	4.32~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	------	---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3—5
土地使用权	50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税项

1、增值税：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3%、2% 计缴

3、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2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十八)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及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执行前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列报调整	递延收益	2,029,76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9,761.90

2、本公司在报告期没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公司在报告期没有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52	14.27	9.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6	13.66	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8.90	52.06	72.34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0.73
速动比率（倍）	0.84	0.7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45	3.7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4.56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48	-2,915.37	-13,378.1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2	-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36	24.86	-4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42	1,579.09	15,381.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52	14.27	9.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6	13.66	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7%、14.27%、6.52%，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0.17 元、0.08 元，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丁基胶塞和 PP 胶垫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跌趋势，成本的增长小于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8.90	52.06	72.34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0.73
速动比率(倍)	0.84	0.73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4%、52.06% 和 48.90%，主要负债为短期银行贷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渐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99 倍和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73 倍和 0.84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相同。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财务状况的持续改善相关，公司不存在显著的财务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45	3.7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4.56	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 次、2.45 次和 1.19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于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严格筛选，主营业务结算周期符合所处行业特点。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稳定，有待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营业成本为基础测算的存货周转率 7.10 次、4.56 次和 2.23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2012 年年末存货金额较少导致的。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48	-2,915.37	-13,378.1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2	-1.6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36	24.86	-4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42	1,579.09	15,38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67 元/股、-0.22 元/股、0.03 元/股。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过程中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该结算方式未能纳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当前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模式，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1.23 万元、1,579.09 万元和 899.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贷款和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六、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48.05	98.88	22,751.49	99.10	21,120.69	96.12
其他业务收入	129.35	1.12	207.29	0.90	853.26	3.88
营业收入合计	11,577.40	100.00	22,958.78	100.00	21,97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20.69 万元、22,751.49 万元和 11,448.0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12%、99.10% 和 98.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注重提升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P 胶垫	5,853.96	51.13	11,642.61	51.17	10,184.51	48.22
丁基胶塞	4,292.07	37.49	8,265.15	36.33	8,516.92	40.33
采血胶塞	937.95	8.19	1,979.49	8.70	1,126.05	5.33
丁基疫苗	139.59	1.22	335.29	1.47	233.89	1.11
丁基胶圈	215.61	1.88	404.98	1.78	10.05	0.05
胶构件	8.87	0.08	123.97	0.54	1,049.27	4.97
总计	11,448.05	100.00	22,751.49	100.00	21,120.69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趋于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区	3,597.20	31.42	6,484.56	28.50	4,372.42	20.70
华东区	3,057.25	26.71	5,771.13	25.37	8,108.08	38.39
西南区	1,793.09	15.66	3,859.02	16.96	2,252.32	10.66
华南区	1,490.69	13.02	3,582.74	15.75	2,923.30	13.84
东北区	363.18	3.17	1,709.50	7.51	1,947.79	9.22
其他	1,146.64	10.02	1,344.54	5.91	1,516.78	7.19
总计	11,448.05	100.00	22,751.49	100.00	21,12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华北、华东为先期发展区域，报告期内这两个区域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9%、53.87% 和 58.13%。整体上看，公司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基本趋于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售不合格原材料的所得收入，以

及橡一泵业在 2015 年 6 月之前付给橡一科技的租金、电费、蒸汽费等。橡一泵业目前已经停止营业，正办理注销手续，相关收入将不继续存在，不合格原材料的收入为偶发收入。

(4)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235.32	10.67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075.57	9.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619.68	5.35
天津普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1.08	5.1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83.72	5.05
合计	4,115.37	35.55
2014 年度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838.90	8.01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1.20	5.58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278.69	5.57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078.40	4.70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1,064.42	4.63
合计	6,541.61	28.49
2013 年度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1,791.97	8.1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	8.0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687.21	7.6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311.22	5.9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1,033.59	4.70
合计	7,587.99	34.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15% 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540.72	98.48	17,027.92	98.81	16,811.00	95.32
其他业务成本	131.62	1.52	204.21	1.19	824.88	4.68
营业成本合计	8,672.34	100.00	17,232.13	100.00	17,63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P 胶垫	4,566.56	53.47	8,966.56	52.66	8,324.99	49.52
丁基胶塞	3,008.99	35.23	5,880.54	34.53	6,529.12	38.84
采血胶塞	751.26	8.80	1,635.98	9.61	959.18	5.71
丁基疫苗	93.52	1.09	235.21	1.38	148.78	0.89
丁基胶圈	112.86	1.32	191.17	1.12	6.06	0.04
胶泵件	7.54	0.09	118.46	0.70	842.38	5.01
总计	8,540.72	100.00	17,027.92	100.00	16,81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15.18	71.60	11,911.54	69.95	12,129.79	72.15
直接人工	850.92	9.96	2,048.39	12.03	1,577.75	9.39
制造费用	1,574.62	18.44	3,067.99	18.02	3,103.46	18.46
总计	8,540.72	100.00	17,027.92	100.00	16,81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比例(%)	毛利额	毛利率(%)	比例(%)	毛利额	毛利率(%)	比例(%)
PP 胶垫	1,287.40	21.99	44.28	2,676.05	22.98	46.75	1,859.51	18.26	43.15
丁基胶塞	1,283.08	29.89	44.13	2,384.60	28.85	41.66	1,987.81	23.34	46.12
采血胶塞	186.69	19.90	6.42	343.51	17.35	6.00	166.87	14.82	3.87
丁基胶圈	102.75	47.66	3.53	213.81	52.80	3.74	3.99	39.71	0.09

丁基疫苗	46.07	33.00	1.58	100.09	29.85	1.75	85.11	36.39	1.97
胶原件	1.33	14.96	0.06	5.51	4.44	0.10	206.40	19.72	4.80
总计	2,907.32	25.40	100.00	5,723.57	25.16	100.00	4,309.69	20.41	100.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百万 只)	平均 单价	平均 成本	销量 (百万只)	平均 单价	平均 成本	销量 (百万只)	平均 单价	平均 成本
PP 胶垫	1,520.96	0.04	0.03	2,659.46	0.04	0.03	1,874.23	0.05	0.04
丁基胶塞	698.04	0.06	0.04	1,451.24	0.06	0.04	1,352.97	0.06	0.05
采血胶塞	192.69	0.05	0.04	414.28	0.05	0.04	222.97	0.05	0.04
丁基疫苗	20.21	0.07	0.05	46.52	0.07	0.05	29.66	0.08	0.05
丁基胶圈	1.00	2.16	1.13	1.83	2.22	1.05	0.03	3.54	2.13
胶原件	3,002.10	29.54	25.12	28,798.66	43.05	41.13	222,847.61	47.08	37.80

注: 胶原件的销量单位为 kg。

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 4,310 万元、5,723.57 万元和 2,907.32 万元。PP 胶垫和丁基胶塞的毛利额最高, 以后依次为采血胶塞、丁基胶圈、丁基疫苗和胶原件。各产品占比相对稳定, 采血胶塞和丁基胶圈的毛利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1%、25.16% 和 25.40%, 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橡胶主力合约指数自 2011 年起达到最高值 43500 点以后, 至今一直处于下跌趋势, 与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同。橡胶主力合约指数 2015 年 8 月价格走势如下: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2.34	2.01	541.44	2.36	524.35	2.39
管理费用	1,161.36	10.03	2,637.39	11.48	2,069.29	9.41
财务费用	278.09	2.40	608.05	2.65	383.62	1.75
合计	1,671.79	14.44	3,786.88	16.49	2,977.26	13.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77.26万元、3,786.88万元和1,671.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5%、16.49%和14.4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该比例较高系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较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导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包装费	117.77	255.52	233.37
职工薪酬	59.68	102.54	91.47
差旅费	21.69	66.52	54.16
业务招待费	21.00	80.49	93.18
参展费	6.25	22.46	9.53
会议费	3.17	1.00	19.1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04	12.35	22.37
业务宣传费	0.74	0.56	1.12
合计	232.34	541.44	524.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包装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该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39%、2.36% 和 2.01%，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费用控制的力度，节省开支，与此同时，公司以前年度的市场推广效应开始显现，加之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和加强，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未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411.54	738.35	401.51
职工薪酬	264.56	769.39	770.05
折旧费	164.29	313.13	144.74
税金	68.62	132.24	116.29
办公费	42.35	149.11	113.97
运输费	39.93	166.88	144.17
无形资产摊销	30.84	61.68	61.68
业务招待费	26.64	74.50	117.18
中介服务费	22.98	20.11	20.35
检验测试费	17.32	21.71	13.31
差旅费	13.72	20.06	17.80
燃料动力费	12.65	24.40	20.69
会务费	5.38	36.42	15.11
修理费	5.25	27.90	9.94
财产保险费	3.69	13.03	15.71
其他	31.60	68.48	86.78
合计	1,161.36	2,637.39	2,069.2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薪酬福利、折旧费、税金和办公费等，前述费用各期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均约为 8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维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11.48% 和 10.03%。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

当期技术开发费、折旧费增加较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83.62万元、608.05万元和278.09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3.33	20.28	339.71
合计	23.33	20.28	339.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保持一贯性原则，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回转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确认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中喜审计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6	81.96	47.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0.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8.48	-0.92	4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7	12.16	11.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1	68.90	35.3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 益净额	41.21	68.90	35.3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40	0.16	0.3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7.86	15.71	15.71
税收减免		2.89	1.18
小巨人项目贷款贴息		60.00	
“气雾剂用卤化丁基橡胶垫片”课题经费		2.00	
2013年专利补助金		1.20	
2014年自主创新奖	10.00		
财政拨付对标资金	30.00		
合计	48.26	81.96	47.1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5.39 万元、68.90 万元和 41.21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2%、4.31% 和 3.99%，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2%	2%	2%

地方教育附加	3%	3%	3%
企业所得税	15%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2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46.88	3.58	440.35	1.38	1,751.77	5.54
应收票据	1,401.74	4.37	1,083.21	3.38	856.55	2.71
应收账款	9,761.59	30.46	9,688.47	30.27	9,061.96	28.67
预付款项	545.68	1.70	645.33	2.02	1,522.95	4.82
其他应收款	61.32	0.20	27.58	0.08	200.51	0.64
存货	3,413.04	10.65	4,377.06	13.68	3,186.92	10.08
其他流动资产	92.82	0.29	124.51	0.39	13.05	0.04
固定资产	12,687.62	39.59	12,656.96	39.55	11,255.85	35.61
在建工程		0.00		0.00	674.19	2.13
固定资产清理	11.32	0.04		0.00		0.00
无形资产	2,803.49	8.75	2,834.33	8.86	2,896.01	9.16
长期待摊费用	38.07	0.12	46.86	0.15	64.4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9	0.25	78.09	0.24	125.09	0.40
资产合计	32,045.16	100.00	32,002.75	100.00	31,609.28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

述五项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5.74% 和 97.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而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59	3.46	1.37
银行存款	1,137.29	436.89	1,750.40
合计	1,146.88	440.35	1,751.77

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1.74	1,083.21	856.55
合计	1,401.74	1,083.21	856.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风险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款余额为 1,401.74 万元，均为销售货款。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02.16	100.00	540.57	5.25	9,76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0,302.16	100.00	540.57	5.25	9,761.5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07.48	100.00	519.01	5.08	9,68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07.48	100.00	519.01	5.08	9,688.47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47.52	100.00	485.56	5.09	9,06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547.52	100.00	485.56	5.09	9,061.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93.12	95.06	489.66	5.00	
1-2 年	508.99	4.94	50.90	10.00	
2-3 年	0.05		0.02	30.00	
合计	10,302.16	100.00	540.57	5.2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0.55	98.36	502.03	5.00
1-2年	165.47	1.63	16.55	10.00
2-3年	1.46	0.01	0.43	30.00
合计	10,207.48	100.00	519.01	5.0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8.91	98.34	469.45	5.00
1-2年	157.32	1.65	15.73	10.00
2-3年	1.29	0.01	0.38	30.00
合计	9,547.52	100.00	485.56	5.09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6月30日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65	1年以内	9.65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89	1年以内	9.58
天津普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49	1年以内	7.06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2	1年以内	5.60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8	1年以内	5.04
合计		3,805.33		36.93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81	1年以内	9.7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0	1年以内	9.40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76	1年以内	8.10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88	1年以内	6.45
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54	1年以内	5.47
合计		3,997.99		39.17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72	1 年以内	10.1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	1 年以内	9.64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7.73	1 年以内	8.67
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8	1 年以内	8.19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4	1 年以内	4.95
合计		3,971.37		41.6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4.19	75.90	553.88	85.83	1,326.34	87.09
1 至 2 年	74.99	13.74	7.45	1.16	126.61	8.31
2 至 3 年	1.50	0.28	14.00	2.16		
3 年以上	55.00	10.08	70.00	10.85	70.00	4.60
合计	545.68	100.00	645.33	100.00	1,522.95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正定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			55.00	10.08
上海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4		53.54		9.81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	29.26			5.36
捷成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	24.67			4.52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	21.91			4.02
合计		184.38	75.84	53.54	55.00	33.7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年内	1~2年	3年以上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正定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	102.84			15.94
正定县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70.00	10.85
太原福莱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60.00			9.30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	57.00			8.83
上海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4	53.54			8.30
合计		343.38	273.38		70.00	53.22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年内	1~2年	3年以上	
河北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8	176.00	80.98		16.87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2	192.12			12.61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9	127.71	22.98		9.89
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70	148.70			9.76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	85.00			5.58
合计		833.49	729.53	103.96		54.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0	100.00	3.38	5.23	6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70	100.00	3.38	5.23	61.3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9	100.00	1.61	5.51	2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19	100.00	1.61	5.51	27.5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29	100.00	14.78	6.86	20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5.29	100.00	14.78	6.86	200.51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0	95.36	3.08	5.00
1-2 年	3.00	4.64	0.30	10.00
2-3 年				
合计	64.70	100.00	3.38	5.2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20	89.73	1.31	5.00
1-2 年	3.00	10.27	0.30	10.00
2-3 年				
合计	29.20	100.00	1.61	5.51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69	88.57	9.53	5.00
1-2 年	10.70	4.97	1.07	10.00
2-3 年	13.91	6.46	4.18	30.00
合计	215.30	100.00	14.78	6.86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8.57% 、89.73% 和 95.36%。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00	1 年以内	49.46
石家庄中融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9.27
岳丽敏	非关联方	5.18	1 年以内	8.01
河北德联开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2 年	4.64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押金)				
石家庄维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1 年以内	2.78
合 计		47.98		74.16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 年以内	61.65
张峰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17.12
河北德联开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2 年	10.27
石家庄中融科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6.85
石家庄易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 年以内	1.71
合 计		28.50		97.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67	1 年以内	67.19
黄瑞利	非关联方	1.04	1 年以内	0.48
		10.70	1-2 年	4.97
		13.91	2-3 年	6.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 年以内	11.61
河北宝隆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2.79
宋建革	非关联方	3.43	1 年以内	1.60
合 计		204.75		95.10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1,734.33		50.81
库存商品	1,606.49		47.07
在产品	72.22		2.12
合 计	3,413.04		100.00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1,321.01		30.18
库存商品	2,896.01		66.16
在产品	160.04		3.66
合 计	4,377.06		100.00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
原材料	1,052.41		33.02
库存商品	1,864.68		58.51
在产品	269.83		8.47
合 计	3,186.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两项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为 90% 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1) 各报告期末,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856.07	745.88	535.29	15,066.66
房屋建筑物	6,493.55	22.91		6,516.46
机器设备	7,024.88	722.97	227.22	7,520.63
运输设备	871.35		308.07	563.28
其他设备	466.29			46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9.11	516.32	336.39	2,379.04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47.29	106.95		554.24
机器设备	1,328.05	274.95	215.48	1,387.52
运输设备	332.38	94.42	120.91	305.89
其他设备	91.39	40.00		131.3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656.96			12,687.62
房屋建筑物	6,046.26			5,962.22
机器设备	5,696.83			6,133.12
运输设备	538.97			257.39
其他设备	374.89			334.9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656.96			12,687.62
房屋建筑物	6,046.26			5,962.22
机器设备	5,696.83			6,133.12
运输设备	538.97			257.39
其他设备	374.89			334.90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501.40	2,565.43	210.76	14,856.07
房屋建筑物	5,032.04	1,461.51		6,493.55
机器设备	6,443.46	791.93	210.51	7,024.88
运输设备	865.37	5.98		871.35
其他设备	160.53	306.01	0.25	46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5.55	1,017.42	63.86	2,199.11
房屋建筑物	226.52	220.77		447.29
机器设备	871.20	520.70	63.85	1,328.05
运输设备	128.93	203.45		332.38
其他设备	18.90	72.50	0.01	91.3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255.85			12,656.96
房屋建筑物	4,805.52			6,046.26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572.26			5,696.83
运输设备	736.43			538.97
其他设备	141.63			374.8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55.85			12,656.96
房屋建筑物	4,805.52			6,046.26
机器设备	5,572.26			5,696.83
运输设备	736.43			538.97
其他设备	141.63			374.89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191.65	3,452.49	142.74	12,501.40
房屋建筑物	4,534.61	497.43		5,032.04
机器设备	4,397.33	2,188.87	142.74	6,443.46
运输设备	219.56	645.81		865.37
其他设备	40.15	120.38		160.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52	1,008.59	12.56	1,245.55
房屋建筑物	65.75	160.77		226.52
机器设备	125.51	758.24	12.56	871.19
运输设备	56.49	72.44		128.93
其他设备	1.77	17.14		18.9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942.13			11,255.85
房屋建筑物	4,468.86			4,805.52
机器设备	4,271.82			5,572.26
运输设备	163.07			736.43
其他设备	38.38			141.6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42.13			11,255.85
房屋建筑物	4,468.86			4,805.52
机器设备	4,271.82			5,572.26
运输设备	163.07			736.43
其他设备	38.38			141.63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基本稳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保存和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0.19			3,050.19
土地使用权	3,046.44			3,046.44
软件	3.75			3.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5.86			246.70
土地使用权	213.25	30.46		243.72
软件	2.61	0.38		2.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4.33			2,803.49
土地使用权	2,833.19			2,802.72
软件	1.14			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4.33			2,803.49
土地使用权	2,833.19			2,802.72
软件	1.14			0.76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0.19			3,050.19
土地使用权	3,046.44			3,046.44
软件	3.75			3.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18	61.68		215.86
土地使用权	152.32	60.93		213.25
软件	1.86	0.75		2.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6.01			2,834.33
土地使用权	2,894.12			2,833.19
软件	1.89			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6.01			2,834.33
土地使用权	2,894.12			2,833.19
软件	1.89			1.14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0.19			3,050.19
土地使用权	3,046.44			3,046.44
软件	3.75			3.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50	61.68		154.18
土地使用权	91.39	60.93		152.32
软件	1.11	0.75		1.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7.69			2,896.01
土地使用权	2,955.05			2,894.12
软件	2.64			1.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7.69			2,896.01
土地使用权	2,955.05			2,894.12
软件	2.64			1.89

(2) 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3) 201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与中国农业银行正定

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正定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6,750 万元，抵押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1.59	78.09	125.09
合计	81.59	78.09	125.0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40.57	519.01	485.56
其他应收款	3.38	1.61	14.78
合计	543.95	520.62	500.34

(3)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均由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0.62	23.33			543.95
合计	520.62	23.33			543.9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0.34	20.28			520.62
合计	500.34	20.28			520.62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63	339.71			500.34
合计	160.63	339.71			500.34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八、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7,000.00	44.67	7,000.00	42.01	5,000.00	21.87
应付票据					198.64	0.87
应付账款	3,230.71	20.62	4,210.37	25.27	3,116.14	13.63
预收款项	363.03	2.32	85.53	0.51	89.05	0.39
应付职工薪酬	9.84	0.06			224.31	0.98
应交税费	260.76	1.66	55.24	0.33	77.83	0.34
应付利息	11.51	0.07	15.58	0.09	10.08	0.04
其他应付款	4,614.31	29.45	5,107.15	30.65	13,948.22	61.00
递延收益	179.40	1.14	187.26	1.12	202.98	0.89
负债合计	15,669.56	100.00	16,661.13	100.00	22,867.25	100.00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	7,000.00	5,000.00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93.87	3,376.75	2,473.36
1-2 年	265.87	320.04	642.78
2-3 年	168.15	513.58	
3 年以上	2.82		
合计	3,230.71	4,210.37	3,116.14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1.81	1 年以内	20.18
石家庄市正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1	1-2 年	6.30
临汾市精达高岭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3	1 年以内	3.92
河北先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3	1 年以内	3.34
河北晟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	1 年以内	3.00
合计		1,186.73		36.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5.03	1 年以内	18.8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9.22	1 年以内	12.09
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5	1 年以内	5.36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0	1 年以内	4.61
石家庄市正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2	1-2 年	4.59
合计		1,917.32		45.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市正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0	1 年以内	5.92
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6	1 年以内	3.78
石家庄开发区新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6	1 年以内	2.70
石家庄市蕙阳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1	1 年以内	2.48
淄博硕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	1 年以内	1.99
合计		525.81		1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支付对象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设备及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已建立较好的商业信用，能够得到供应商信用支持，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

（四）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5.94	75.80	51.50
1-2 年	7.01	9.28	37.55
2-3 年	0.08	0.45	
合计	363.03	85.53	89.05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0.14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预计合同于 2015 年底执行完毕。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29.57	1,619.73	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75	160.75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790.32	1,780.48	9.84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4.31	3,267.94	3,492.25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326.79	326.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224.31	3,594.73	3,819.04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97.81	2,273.50	224.31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274.79	274.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2,772.60	2,548.29	224.3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76.96	1,476.96	
二、职工福利费		47.41	47.41	
三、社会保险费		89.78	89.7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5.26	75.26	
2、工伤保险费		7.22	7.22	
3、生育保险费		7.30	7.30	
四、住房公积金		9.50	4.97	4.53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	0.61	5.3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629.57	1,619.73	9.84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31	3,002.37	3,226.68	
二、职工福利费		95.09	95.09	
三、社会保险费		165.09	165.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7.23	137.23	
2、工伤保险费		14.30	14.30	
3、生育保险费		13.56	13.5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	5.3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24.31	3,267.94	3,492.25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06	1,999.75	224.31
二、职工福利费		143.02	143.02	
三、社会保险费		129.28	129.28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7.10	107.10	
2、工伤保险费		11.58	11.58	
3、生育保险费		10.60	10.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	1.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497.81	2,273.50	224.3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5.67	145.67	
2、失业保险费		15.08	15.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0.75	160.75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6.68	296.68	
2、失业保险费		30.11	30.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6.79	326.79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9.59	249.59	
2、失业保险费		25.20	25.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4.79	274.7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5.65	49.27	1.18
企业所得税			75.45
城建税	11.78	2.46	0.06
教育费附加	7.07	1.48	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	0.99	0.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0	0.47	0.46
印花税	0.85	0.58	0.62
合计	260.76	55.24	77.83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5.58	4,929.00	13,837.60
1—2年	2,476.63	177.94	0.20
2—3年	2.09	0.20	0.01
3年以上	0.01	0.01	110.41
合计	4,614.31	5,107.15	13,948.22

2、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7.35	4,827.65	13,159.22
张泽辉			327.21
合计	4,547.35	4,827.65	13,486.43

(八) 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79.40	187.26	202.98

递延收益是公司“利用热泵技术制造生产、生活用热水”项目被列入河北省

节能专项项目（冀财建[2011]226号），由省财政厅补助项目资金220万元，自2012年12月至2026年11月分14年转入营业外收入。公司2012年11月水源热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河北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7,718.75	59.38	7,718.75	59.38	4,750.00	59.38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0	3,900.00	30.00	2,400.00	30.00
张泽辉	1,300.00	10.00	1,300.00	10.00	800.00	10.00
王秀匣	81.25	0.62	81.25	0.62	50.00	0.62
合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根据2014年8月1日股东大会决议，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到13,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其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718.7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9.38%；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张泽辉出资1,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王秀匣出资81.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62%。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8	-2,915.37	-13,3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6	24.87	-4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2	1,579.09	15,381.23
合计	706.54	-1,311.42	1,563.5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0.39	13,688.30	7,58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	66.32	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9	13,754.63	7,61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9.08	9,465.35	17,15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60	3,819.04	2,47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72	1,670.57	48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1	1,715.04	8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6.01	16,670.00	20,993.6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由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减变动、应收票据增减变动、预收款项增减变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近两年均达到99%以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由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增减变动、应付票据增减变动、预付款项增减变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由支付的期间费用支出、其他由现金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78.15万元、-2,915.37万元、375.48万元。其中，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2012年10月开始投入生产经营，2012年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小，该两项合计金额为2,971.50万元，而2013年该两项合计金额为9,918.51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6,947.01万元；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大多为货币资金支出，因此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量较大。2014 年度及以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有所改善，系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同时逐渐提升了采购商品中以应收票据为结算方式的比例。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由于预收货款增加产生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51 万元、24.87 万元、-568.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产生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和关联方往来产生。2013 年度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取得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15,731.2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 5,000 万元，取得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偿还关联方资金往来支出 4,992.0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取得关联方资金款 1,135.49 万元。

综上，虽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是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公司能够获得银行贷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筹资能力较强，能够保证相关的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需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3.98	1,599.59	76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3	20.28	339.71
固定资产折旧	516.31	1,017.42	1,008.59
无形资产摊销	30.84	61.68	6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	17.57	1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0.0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00	434.38	3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	46.99	-8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02	-1,190.14	-1,15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40	-1,347.22	-8,5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1	-3,575.92	-6,2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8	-2,915.37	-13,378.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6.88	440.35	1,751.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35	1,751.77	18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3	-1,311.42	1,563.57

十一、关联方分析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9.3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泽辉	实际控制人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注：报告期内，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登记变更股东，与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关系。截止2015年6月30日，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791.79	18.44	58.06	0.33
德盛投资集团 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912.92	6.03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18.3	2.87	27.2	0.18		

①对一川商贸的采购

a. 采购内容

公司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与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一川商贸采购进口原材料，包括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原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58.06万元和2,791.79万元。

b. 采购原因

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国产医用包装生产用原材料橡胶质量品质欠佳，部分原材料需要通过经销商进口。一川商贸提供的价格与第三方商贸公司接近，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从一川商贸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

c. 采购价格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从一川商分产品采购价格及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橡胶交易网站提供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 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溴化丁基橡胶	3.08	3.32		
异戊二烯橡胶	1.93	1.84	1.81	1.69
丁基橡胶	2.04	2.13		
其他	1.61	1.52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与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小，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对德盛国际贸易的采购

a. 采购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至 8 月与德盛国际贸易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采购生产用原材料。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912.92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03%。

b. 采购原因

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高，国内上游企业不具备相关生产水平，因此大多采用进口原材料。德盛贸易提供的价格与第三方商贸公司接近，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会从德盛国际商贸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

c. 采购价格

公司从德盛国际贸易采购的价格为每吨 2.36 万元，公司从第三方河北先施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每吨 2.78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③对橡一泵业的采购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购入橡一泵业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净资产，橡一泵业目前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4.61	4.10	296.72	1.29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8	2.96	185.36	0.81		

①向德盛国际贸易的销售

a. 销售内容

公司于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与德盛国际贸易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橡胶塞。2014年度、2015年1-2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96.72万元和474.61万元。

b. 销售原因

公司对海外销售少量采取直销方式，为开拓市场，多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会从德盛国际商贸销售部分产品。

c. 销售价格

2014年度，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价格及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给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价格	0.06	0.06
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	0.06	0.06

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产品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向橡一泵业的销售

2014年1月1日，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将生产胶泵件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等销售给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销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发生期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130.19	2013年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评估价	1,041.05	2013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汽	协议价	95.84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144.60	2014年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汽	协议价	29.10	2015年1-6月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619.21	2015年1-6月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66.46	2015年1-6月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协议价	80.23	2015年1-6月

①对石家庄一橡购买固定资产

2013年2月，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石家庄一橡购买固定资产，与石家庄一橡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石家庄一橡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041.05万元，系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石家庄一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取得资产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②对橡一泵业购买固定资产

2015年5月30日，公司按账面价值购买橡一泵业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净资产，目前橡一泵业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一泵业）位于公司院内，使用公司的土地、厂房、水电、蒸汽等，为规避关联交易相关风险，2015年5月29日，橡一泵业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将橡一泵业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债权债务等）按账面净值销售给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自6月1日开始转移到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注销；2015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2015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橡一泵业主要产品为胶原件，业务规模较小，不会改变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及收入构成，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租赁方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3,553 平方米	2014-01-01	2015-05-31	16.00	6.67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2014年6月27日,公司以设备(账面价值51,003,673.00元)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并由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张泽辉、张泽辉配偶张巧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14年7月8日取得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144.67
其他应收款	张泽辉		0.06	
应收账款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99		
其他应付款	张泽辉			327.21
其他应付款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7.35	4,827.65	13,159.22
应付账款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3.84	
应付账款	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	651.81	795.03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按照其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该坏账准备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与德盛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德盛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无偿还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呈下降趋势,该资金往来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也不存在通过资产评估调账的情形。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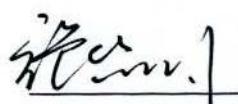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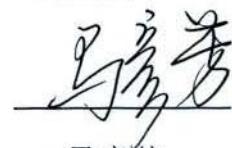


王爱武

张志刚



王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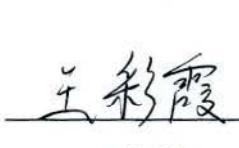


马彦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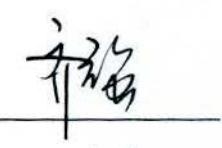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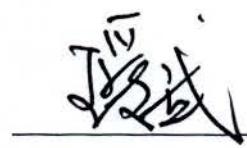


王彩霞



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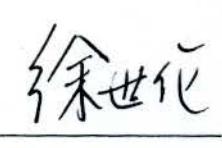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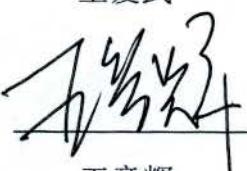
王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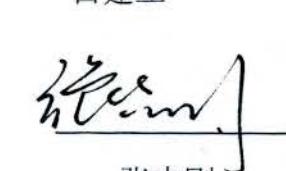
吕建立



徐世伦



王彦辉



张志刚



2016年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张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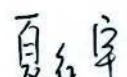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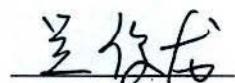
张志敏



王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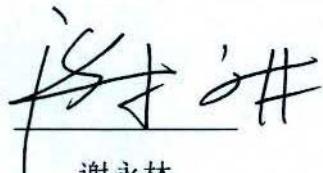


夏红宇



兰俊龙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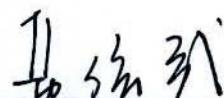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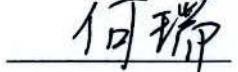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黄 侦 武



何 瑞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